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 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7416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台端陳情申請全民造林計畫有案之承租造林地, 因核發獎勵金不符疑義案, 復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95年10月19日府農林字地0953032119號函辦理並復台端95年10月6日陳情書。
- 二、有關造林面積不足1節, 前依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94年9月22日審教處肆字第0940001219號函, 略以農委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,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溢發及收回情形, 請注意督促及追蹤其改善情形; 故本局於94年12月8日林造字第0941741582號會議決議略以, 經查核發現有造林面積不足情形, 請各相關單位查明確認, 如確實有不足者即追回溢領之獎勵金; 又此節可同意由當年度須核發撫育獎勵金中抵扣, 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台端陳情核發獎勵金不符之疑義, 據臺東縣政府查復台端申請有案之土地, 經該府於本(95)年查明, 有部分土地造林面積不足之情形, 分別為: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段水墜小段○○○地號, 造林面積不足計4.12公頃, 須繳還906,400元整; 同段○○○地號, 造林面積不足計0.08公頃, 須繳還17,600元整; 同段○○○地號, 造林面積不足計0.60公頃, 須繳還132,

000元整；同段○○○地號，造林面積不足計1.57公頃，須繳還345,400元整；同段○○○地號，造林面積不足計0.60公頃，須繳還132,000元整。總計須繳還歷年溢發之獎勵金共計1,533,400元整。

四、上開應繳還溢發之獎勵金，除○○○地號溢發部分尚未繳還外，該府於95年9月27日府農林字第0953029519號函，業已抵扣台端本(95)年度獎勵金計1,188,000元整繳還本局；○○○地號溢發獎勵金345,400元，仍請台端依規繳還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

電子交換：臺東縣政府
郵寄：○○○君